附件 3：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技术奖推荐书》是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 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推荐通知”要求，按推 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纸质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 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 (第一至第十一部分) 和附件 (第十二部分) 两部分；纸质版推荐书包括 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的页边距建议左右各 3.2cm， 上下各 2.8cm (以推荐系统提供的下载模板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 不小于 18 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主件在系统 中填写完毕后直接下载 PDF 格式打印 (正式版包含水印和条形码)，附件不需从系统中打印。 推荐书主件及附件合订本一式两份，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其中一套完 整材料必须是原件 (完成单位盖章页、推荐单位盖章页、完成人签字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 录页签字)，原件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装订后《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勿另附加封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根据本项目所属专业领域，按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科学技术奖各专业评 审组评审范围，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专业分类名称填写。

2、《奖励类别》：分为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两种，按项目列表选择栏中的“代码”填写。

3、《序号》、《编号》： 由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4、《项目名称 (中文)》：不超过 30 个汉字。应当紧密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

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注：标准类项目应直接使用该标准正式发布的名称，并标注标准号，如《 × × ×标准 (标 准号×× × )》。

科技图书与科普类项目应直接用该图书的名称，并加书名号，后加括号标明第几版 (卷)， 如《 × × ×》(第×版)。

5、《主要完成人》：根据“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填写。

6、《主要完成单位》：根据“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填写。

7、《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 词，每个词语间应加“ ； ”号。如不确定可不填此项。

8、《专业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

《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确定专业评审组以填写的第一个分类名称 为依据。

工人技术创新类、标准检测软科学类、科技图书与科普类项目填写的第 1 个学科分类名称 应为其所在专业组的代码，第 2 个学科分类名称可填写相关的专业学科方向。

9、《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0、《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选择，可多选。

11、《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

度顺序填写，不超过 5 项。

11、《授权发明专利 (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

12、《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 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13、《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 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 日 ”的，统一填写“1 日 ”。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 页。重点介绍项目的重要性和意义、立项背景、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 标、授权知识产权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10 页。《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 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客观、详实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主要技 术创新点；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 和标准规范等。

四、“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 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内容包括鉴定结论、验收意见、评价结论以及国家相关部门或第三方 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结论等；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 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性意见等；非公开资料 (如私人信函等) 不能作为评价结论依据。 第三方 评价表格请如实进行勾选，组织单位的名称应与所盖公章完全一致， 日期填写报告出具时间。

如果一种类型报告有多个，请填写日期最新的或者组织单位级别更权威的。 五、“推广

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不超过 2 页。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 进行概述，并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 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 500 字。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 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 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软科学及标准类项目可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不超过 800 字。指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 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 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填写以下科技奖励情况：

1、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

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

的知识产权 (包括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和 标准规范等。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专利不得列入此表。

项目所使用专利必须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同意，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字确 认。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鉴定、验收、评价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 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完成人的人数应按照贡献大 小排序，特等奖人数不超过 50 人、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三 等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不超过 300 个汉字。应具体写明本人对项目创造性 技术内容做出的贡献并注明对应“三、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以及支持本人贡 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由本人在签名处签名(如没有完成人签字视为形审不合格) 。 注： 标准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人须与已经发布的标准文本前言中的主要编写人员名单一致。

软科学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人须与课题研究报告中的署名一致。 科技图书与科普类项 目填写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对科技图书作品的编印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 辑，须和正式出版的图书封面 (前言) 及版权页一致。

工人创新项目所有完成人均须为工人身份 (需提供由劳动部门颁发的技工证、技师证、高 级技师证等)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 一致。特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30 个、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7 个、 三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对“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单 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如没有单位公章视为形审不 合格) 。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注：标准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单位须与已经发布的标准文本前言中的主要编写单位一 致。

软科学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单位须与课题研究报告中课题组单位名称一致。

科技图书与科普类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包括主要作者所在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出版社。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实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的技术创 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等，并参照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科学技 术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推荐类别和推荐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 盖单位公章。

十一、“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专家意见》主要用于科技图书与科普类成果的项目推荐 (至少 2 名本专业正高级 以上专家推荐) 。各推荐专家应独立填写，不得代填写后签名，签名后的专家推荐意见作为附 件提供。

十一、“主要附件”

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供 JPG 格式文件，不超过 80 个，纸质附件证明材料应与电子版一致。主 要包括：

1、必备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指近三年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 (评价) 报告，每 个项目至少提供一份技术评价证明。

(2) 科技查新报告：指近三年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查新报 告。

(3)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指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创新点且已批准或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 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证书页和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论文和专著 等。

(4) 检测报告： 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 检测检验 (试验) 报告。

(5)成果应用证明：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用) 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 (法人单位) 公章。如应用证明包含经济效益，需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2、其他附件：

(6) 对软科学、标准检测、科技图书与科学普及等项目，需提供软科学研究报告最终稿

封面、目录及简介；标准检测、科技图书与科学普及等正式出版物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具 体详见补充要求。

(7) 工人技术创新项目，具体详见补充要求。

(8)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指已在省市或行业科技管理机构进行登记的成果，需将成果登 记证书作为附件进行上传。

(9)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可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工人技术创新项目推荐补充要求

一、奖励范围及推荐条件

奖励范围：

工人技术创新项目推荐范围主要包括：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等装备制造业相关领 域内生产企业一线技术工人在生产实际过程中改进及技术创新项目。

推荐要求：

1、该项目截止到推荐日，必须应用满 2 年，且无安全事故发生。

2、推荐工人技术创新组项目要求完成人不超过 5 名,且所有完成人必须是一线工人，须 提供劳动部门颁发的工人身份证明材料(技工证、技师证、高级技师证)。

3、推荐的项目必须近三年获得过集团公司或省级科技成果 (创新成果) 奖一等奖 (或金 奖等视同一等奖)，相关证书作为附件提供。

二、注意事项

1、“工人身份证明”和“表彰证书”为必须提供附件。

2、如果该工人技术创新项目在本单位应用，可由本单位出具应用证明并加盖应用单位公

。

章

3、如有其它相关附件材料，如检测报告、专利证明、其它获奖证明等，按重要程度依次 提供，并将文件标题改为适当名称。

软科学、标准、检测类项目推荐补充要求

一、奖励范围及推荐条件

标准检测技术专业组的评奖范围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业领域的标准类、软科学类及试验检 测类研究成果。 其中：

1、标准类成果的推荐条件为：

(1) 截止到推荐之日，实施 2 年以上 (含 2 年)、5 年以内的国家标准；

(2) 截止到推荐之日，实施 2 年以上 (含 2 年)、5 年以内的行业标准项目；

(3) 截止推荐之日，由我国主导起草、国际标准组织发布 2 年以上 (含 2 年)、5 年以内

的的国际标准项目。

2、软科学类成果的推荐条件为：

(1) 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发挥重要 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2) 截止到推荐之日起，研究成果完成 2 年以上、5 年以内，并通过项目下达方组织的 验收；研究成果被有关杂志、文章、论文、书籍引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使用，并产生较好 的效益或行业带动作用。

二、需额外提供的附件材料

1、推荐软科学项目的单位须上传软科学研究报告最终稿封面、目录及简介，还需提供 2 套 纸质研究报告及委托合同；

2、推荐标准项目的单位须上传正式出版物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还需提供 2 份纸质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

科技图书与科普类项目推荐补充要求

一、奖励范围及推荐条件

1、奖励范围

(1) 科技图书类：装备制造业领域的科技著作、工具书、专业教材。

(2) 科普类：科普原创作品、科普编著作品。

(3) 科技期刊类：装备制造业领域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类、技术类科技期刊。 下列出 版物暂不列入本奖项的评奖范围：①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学位论文集、各类汇编；② 各种年鉴、名录；③翻译版引进图书。

2、推荐条件

(1) 科技图书与科普类项目由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出版机构正式出版、公

开发行的以纸张为主要载体的中文图书及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其出版 质量和印刷装帧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

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科技期刊类项目由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版、持有国内 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并公开发行，且连续出版超过 5 年的期刊。

(2) 推荐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3) 截止到推荐之日，出版 1 年以上、5 年以内的 (以版权记录的出版年份为准) 的新版 图书。

(4) 分册出版的套书，以整套作为一种推荐，不以其中一册单独推荐；大型的多卷本图 书必须在出齐后参加推荐；整套丛书可作为一种推荐，也可以其中一种单独推荐，但必须另文 介绍整套丛书概况。

(5) 每个推荐单位推荐总量不能超过该单位规定时间内出版图书总量的 2%，对于总量 不足 30 项的单位可以推荐一项。

二、需额外提供的附件材料

除按《推荐通知》要求提供《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外，还 需另外提供以下附件材料：

1、参评图书须上传图书封面、 目录及版权页，还须提供参评样书 2 册 (套)。

2、由参评图书出版单位出具的《出版单位意见表》(见文后附件)。

3、两位具有高级 (正高) 职称的本专业专家学者的推荐意见 (直接在推荐书第十一大项 “专家推荐意见”中填写)。

4、其他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

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科学技术奖 (科技图书与科普类) 参评项目出版单位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评图书名称 |  | | | | |
| 报送版次 |  | | 篇 幅 | 页 | 千字 |
| 主要作者 |  | | | | |
| 著作形式 |  | | | | |
| 出版单位 | 名 称 |  | | | |
| 当年出版  品种数 |  | | | |
| 编校质量  (差错率鉴定) |  | | | | |
| 印次、印量  与销售情况 |  | | | | |
| 出版单位意见 (加盖法人公章) |  | |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科学技术奖 (图书类) 图书编校质量检查表

表 1 审读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书 名 |  | | |
| 出 版 社 |  | | |
| 作 者 |  | 责任编辑 |  |
| 审 读 人 |  | 审读日期 |  |
| 资格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O) | (M) | |
| 电子邮件 |  | | |

表 2 图书质量审阅人主观评定表 (请在相应等级下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质量 | 有重大问题 | 不合格 | 合格 | 良好 | 优秀 |
|  |  |  |  |  |
| 版式设计 | 粗糙随意 | 较混乱 | 规整 | 良好 | 优秀 |
|  |  |  |  |  |
| 装帧设计 | 不雅 | 简陋随意 | 合格 | 良好 | 优美 |
|  |  |  |  |  |
| 印刷装订 | 劣质 | 较粗糙 | 合格 | 良好 | 优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品书 整体 印象 | 很差 | 较差 | 合格 | 良好 | 优质 |
|  |  |  |  |  |

表 3 审读发现差错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读页码： | | | | | | | |
| 审读字数 (/万 字)： | |  | 编校差错 (/处) |  | 编校差错 率 | /万 | |
| 页 | 行 | 编校差错 | | | | | 差错计数  (处) |
| 错误情况 | | 正确形式 | | |
|  |  |  | |  | | |  |

公报格式文件

一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务必和推荐书名称一致)：

完成单位 (填写所有完成单位且和推荐书完全一致，中间用顿号隔开)： 联系地址：(填

写第一完成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对外公开，请填写座机)

电子信箱：

二 、项 目 简 介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内容：800~1000 个汉字，以第三人称撰写)

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23 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质量，现将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

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 不予提交评审。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该项目 2022 年度已经受理但未获奖的项目，2023 年度再次推荐；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应用)；

3、项目无技术评价证明 (鉴定、评价)，或提供的技术评价证明不符合要求 (不是第三方 出具的，评价证明时间超过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

4、项目附件支撑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如没有科技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

5、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与项目主要创新点无关，或权利人全部都不是完成人；

6、本年度同一人推荐项目超过一项 (包括不同专业评审组、不同奖种)；

7、未按要求签名盖章：包括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推荐单位意见页、

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中需要签字的内容；

8、 申报截止时间前未正常提交、推荐；

9、未按规定时间报送纸质与电子版材料。